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监事、何梅芬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，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6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”的提案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31 日